

鲁人社函〔2023〕7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切实做好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用工服务 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为深入落实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会议精神，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，保障相关药械生产和供应能力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防治用药需求，现就做好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清单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，确定具有一定规模、具备生产资质、可连续生产的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清单，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。着力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、多渠道、24小时用工服务，保障各类医疗物资生产和供应需要。

二、优选人社服务专员。由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门优选一批用工服务专员，组织专员与企业“结对子”，“一对一”为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提供用工服务。强化定点服务，有需要的可进驻企业靠上服务，即时了解企业员工总数、缺工人数、所需工种、空岗结构等情况，形成用工需求清单，全力保障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用工稳定、扩产增产。

三、强化招聘用工服务。通过政府官网、招聘信息网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媒体平台，开设招聘专区，优先发布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岗位信息，推行视频招聘、远程面试。根据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和规模，集中组织专场招聘活动，促进人岗对接。充分发挥各级零工市场的作用，组织小型专场招聘。

四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企招工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自身优势，通过市场化方式为企业用工提供信息对接等服务，帮助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解决用工问题，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。支持有条件的市，对解决用工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奖补。

五、实施余缺调剂共用。组织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开展全面摸排，重点掌握订单较多、用工缺口较大及生产经营暂时困难、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医疗物资企业的共用需求，建立人员富余企业、缺工企业清单，动态管理共享台账。同时，依托公共求职招聘平台，建立医疗物资保供企业共用专区，指导企业视情、适时开展生产业务合并、劳动力共用共享等，全力保障辖区内医疗物资生产供应。

六、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引导医疗物资保供企业在安全生产

前提下，根据实际制定用工预案，落实好职工工资、休假、福利等待遇保障，及时处理欠薪投诉案件，稳定生产队伍，保障市场需求。加强疫情防控指导，引导员工做好个人健康管理，确保医疗物资产品生产接替有序、供应不断不乱。

七、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。加大社保惠企支持力度，按规定落实社保费缓缴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，帮助企业降成本、稳预期。定期梳理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等政策，形成人社政策清单，推动政策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

八、强化要素服务协调。统筹协调资源，加强要素保障，指导医疗物资保供企业制定增产扩能实施方案，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产业稳健发展。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成本、物流等困难问题，助力企业扩大产能，保持连续稳定生产。

以上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处)